

#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等相关事项进行了仔细的检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除已在年报披露的担保情形外，也不存在其它对外担保事项。并且公司能够严格执行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有效地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许永斌

杨 梧

张四纲

吕靖

2020 年 04 月 09 日